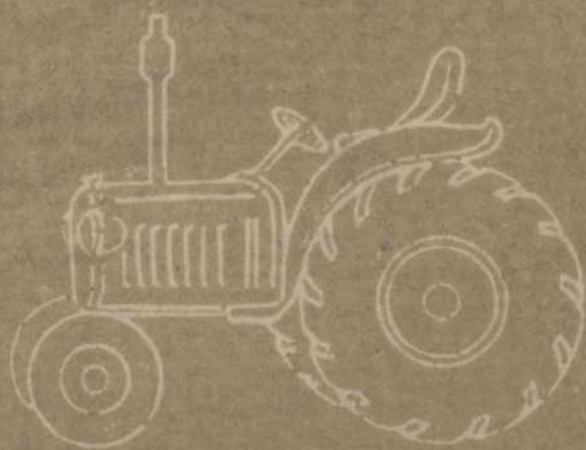


辽宁省 农业机务规程

辽宁省农业厅編



辽宁人民出版社

辽宁省农业机械规程

辽宁省农业厅編

辽宁人民出版社

1961年·沈阳

目 录

第一章	总則·····	1
第二章	机务人員的职責·····	2
第三章	机具交接·····	7
第四章	試車·····	9
第五章	机具保养·····	10
第六章	机具使用·····	13
第七章	机具修理·····	17
第八章	机具保管·····	20
第九章	安全規則·····	22
第十章	附則·····	37

第一章 总 则

第1条 为了保证农业机械的作业质量、充分发挥机具效能、降低成本、保障操作人员的安全和机具的完整，使农业机械化事业多快好省地发展，特制订本规程。

第2条 凡辽宁省从事农业机械化的工作人员均须遵守本规程。凡认真执行本规程，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者，应给予奖励；凡因不遵守本规程，在工作中造成责任事故者，应按情节轻重与损失大小，分别给予批评或处分，以资教育。

第二章 机务人員的職責

第3条 机务負責人：

1. 負責对全体机务人員进行政治思想工作，使其不断提高思想水平，进一步树立起全心全意为农业机械化服务的坚强事业心。

2. 負責农业机械和修理設備的合理使用，保證机具正常技术状态，使其充分发挥效能，完成各項机务工作計劃。

3. 制訂农业机械的使用、保养、修理計劃，及油料、器材等需用計劃，并檢查执行情况。

4. 制訂各項机务管理制度及作业、油料、零件备品消耗等定額，建立机具台賬，并負責貫徹执行。

5. 主持机具的試運轉及交接工

作，指導机具的裝配、保養、修理工作，並檢驗各種油料的質量規格。

6. 組織研究机具的正確使用和編組，積極採取措施節約油料和零件的消耗，監督收回廢油、廢件，以降低作業成本。

7. 經常組織技術學習，負責提高機務人員的技術水平，並及時總結和推廣機務工作的先進經驗。

8. 根據農業技術要求，擬定提高作業質量的技術措施，並指導机具改裝與工具改革工作。

9. 領導安全生產工作，負責對全體機務人員進行安全教育，制訂安全技術措施，保證安全作業。

第4條 機耕隊長：

1. 負責全隊政治思想與技術教育工作，經常組織政治與業務學習，以不

断提高全队人员的政治思想与业务水平。

2. 经常与服务生产队密切联系，统一安排机器、畜力与劳力的生产计划，共同完成生产任务。

3. 根据机器作业任务，制订全队拖拉机及其他农业机械的作业、油料、零件备品及保养、检修计划，并贯彻执行。

4. 领导全队人员，负责贯彻执行各项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，完成各项工作定额，并组织与参加机具的试车、保养、保管和检修工作。

5. 与所服务的生产队共同制订农业增产的地段技术措施，检查监督机器作业质量，以实现机耕增产。

6. 保证统计数字准确，分析机具作业中的各项定额完成情况，及时提出

改进办法。节约油物料，监督检查废油、废件回收工作。

7. 贯彻执行“两保三包四固定”的生产责任制度，积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

8. 贯彻执行安全规则，经常检查监督安全工作，以保证安全作业。

9. 组织劳动竞赛，搞好全队人员生活，妥善安排食宿工作，以不断鼓舞驾驶人员的革命干劲。

第5条 机车组长：

每台机车设机车组长一名，除负有驾驶员的责任外，还应负责下列工作：

1. 领导全组人员，保证按定额及质量要求，完成本机车的生产任务，并及时向生产队交工验收。

2. 固定于机车组的机具，不论作业与非作业期间，均负责保管、保养工

作，并保証其技术状态正常。

3. 在每日作业前后，要亲自檢查机車及农具的技术保养質量，并主持交接班工作。

4. 接受分配任务后，領導机車組人員討論制訂短期作业計劃，研究作业方法，熟悉地段，确定合理的机車运行路綫，以提高机具效率。

5. 总结本机車組的工作，領導本机車組人員进行政治和技术学习，耐心培养农具手和在本机車組的实习人員。

第6条 拖拉机駕駛員：

1. 按照农业技术要求，保証作业質量，按时完成班次及季度工作量，节省使用油料备品、零件和器材等。

2. 遵守机务規程和技术保养规划，正确維護机具，保証安全作业。每班作业结束后，要填写工作卡片。

3. 学习多种技术，参加机具檢修及其他各种生产劳动。

第7条 农具手：

1. 按照农业技术要求，操縱作业机具，保証作业質量，与駕駛員共同完成班次作业定額和季度作业任务。

2. 在駕駛員领导下，进行农具的技术保养，并协助駕駛員进行拖拉机的技术保养。

3. 保証安全作业，积极学习机务技术和农业技术，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。

第三章 机 具 交 接

第8条 凡屬国家調撥、变更使用单位与人員以及交付修理机具时，应履行交接手續。进行机具交接工作时，交方

应向接方交清机具技术状态、机具台賬以及附屬部件、工具、备品、零件等，双方当面檢查，并填写交接記錄表，报有关部門备案。

第9条 接方接收机具时，須指定专人负责，办理接收手續。如該机具已使用而无技术文件，必須当时进行試車檢查，确定技术状态。

第10条 交方交出机具时，須指定专人负责，与接方办理移交手續。交出的机具，必須保持完整状态。如接近4、5号保养100小时以內者，应提前保养；接近檢修300小时以內者，应提前檢修。否則不应交出。

第11条 向拖拉机修理厂送修拖拉机或部件时，送修与承修单位須办理接交手續，送修单位还应介紹机具的技术状态和提出修理質量的要求。

第12条 拖拉机与部件修理后交接时，交接双方共同檢驗并試車，確認技术状态正常，双方方可办理交接手續。修理記錄卡片和修理后試驗鉴定表，要同时交給接方。

第四章 試 車

第13条 新的或修复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，必須按試車办法規定进行試車，严禁不經試車即进行作业。

第14条 試車工作由机务負責人制訂計劃，指定有經驗的人按規定的步驟、時間、及負荷进行試車。

第15条 試車过程中，必須經常檢查技术状态，擰紧固定螺絲，察看仪表和傾听各部件声响，如發現故障时应立即进行排除。

第16条 試車工作完成后，由机务負責人进行技术鉴定，并填写机具台賬，認為合格后方得投入生产。

第五章 机 具 保 养

第17条 机具必須按技术保养規則的規定，按时、按条进行保养。保养時間只准提前，不准挪后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規定进行保养时，須經机务負責人批准，方可暂时更改。

第18条 機車駕駛員与农具手做机具班次及1、2号保养。进行3号以上保养及較大部分装拆、檢修时，应有机耕队长、修理工或技术水平較高的駕駛員参加。

第19条 班次技术保养应在作业地段的加油点进行；高号保养应在修理厂

或保养間内进行。

第20条 机具应使用指定規格的油料。如需用代用油料时，須报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后方可暫時更改。

第21条 进行机具保养时，必須执行油淨、水淨、空气淨、机具淨与人身淨的“五淨”規定。

第22条 油淨：

1. 各种油料必須注意清洁，应备专用的封閉容器盛油，加油工具严禁当其他工具使用。

2. 柴油在使用之前，必須在油桶內沉淀48小时以上。加油时，应用带过滤器的封閉式加油工具。自油桶底量起，至20厘米处的沉淀柴油，不准使用。禁止用提桶加油。

3. 向机具注潤滑油前，应擦淨油嘴上的尘垢；注油后，应将油嘴上的殘

油擦淨。

4. 向机具注入机油时，必須經過滤网过滤。

第23条 水淨：

1. 冷却水需使用清洁的軟水。如用井水等硬水时，应經過煮沸沉淀后方可使用。

2. 加注冷却水时，須使用带滤网的漏斗。发动机高温时，不得驟加冷水。

第24条 空气淨：

空气滤清器的积尘杯应定期清扫，按时加添和清洁盛油槽內的机油。在尘土較多的环境工作时，保养時間应适当提前。在保养结束后，应檢查各管道接合部分的严密性。

第25条 机具淨：

每班作业后，必須清除拖拉机和农

具上的外部泥污；发现漏油漏水时，应立即排除。随車使用的工具，应保持清洁。

第26条 人身净：

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服装应经常清洗，以保持整洁。

第27条 进行技术保养时，拖拉机与农具应并重。向各潤滑部位注潤油时，应按定量注入，不能过多或过少。

第28条 作业中，拖拉机冷却系統应保持足够水量。如不足时，应立即加添水。

第六章 机 具 使 用

第29条 拖拉机与大型农具，在使用之前应建立机具台賬。作业时，每个班次必須填写机具台賬与工作卡片。